

证券代码：837982

证券简称：协多利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2月2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昆山市华阳路177号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2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程航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章程》第九条：“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”拟修订为“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子公司协多利洁净系统（常州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免去周昌晶先生执行董事职务，董事会委派程航先生为子公司协多利洁净系统（常州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程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未被采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。

根据《协多利洁净系统（常州）有限公司章程》第十二条规定：“执行董事任公司法定代表人”，因此，程航被委派为子公司执行董事后将担任子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子公司<协多利洁净系统（常州）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协多利洁净系统（常州）有限公司章程》第十四条规定：“公司设经理 1 人，由执行董事兼任”。修改为：“公司设经理 1 人，由执行董事聘任，任期三年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2 日